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9

第2期（总第79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2 期（总第 791 期）

2019 年 1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2018〕11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独立用地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控制性详细 规划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27 号）	(10)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 12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通告（穗府法公〔2019〕1 号）	(13)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听证规定的通知（穗建规字〔2018〕24 号）	(17)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 市公安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监护困境儿童安全 保护工作指引的通知（穗民规字〔2018〕15 号）	(2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阶段性降低职工社会医疗 保险缴费率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8〕14 号）	(30)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 2019 年广州迎春花市期间临时交通管制的 通告（穗公交规字〔2019〕1 号）	(3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8〕11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健康 医疗大数据应用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7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12 号）等文件精神，促进我市健康医疗大数据创新应用和产业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充分激发健康医疗大数据的创新活力，探索数据新应用，创新服务新模式，培养发展新业态，为广州在全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中勇当排头兵作出积极贡献。

（二）推进思路。

以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为出发

点，以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促进产业发展为目的，在维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释放政府数据红利，积极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培育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健康医疗产业新业态，缓解看病就医难题，提升人民健康水平。

（三）推进目标。

——建立健康医疗大数据共享开放及运营长效机制。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分级、分类、分域管理和有效应用。建立健全政策体制、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强化标准和安全体系建设，强化安全管理责任，逐步实现健康医疗大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

——推进全市健康医疗大数据汇聚和互联互通。健全数据采集机制，建立“健康广州”数据资源目录，实现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区域共享。

——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推广。强化政府行业治理与决策分析应用，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在临床和科研应用，建立专病专科中心、临床科研数据示范中心，提升医药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加强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在健康医疗领域的深度融合。

——提升“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水平。提供便民惠民的智慧医疗服务，构建智能的全民健康服务平台，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医联体、远程医疗等业务协同工作，实现区域内各医疗机构间诊疗资源双向交互，实现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与专科医生数据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

——构建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体系。充分利用广州交通便利条件和贸易中枢优势，依托广州丰富的医疗资源及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等已经形成的产业优势，打造具有广州特色的集智慧医疗服务、基因检测、药品耗材管理、新药临床研究、医疗保健供应链、金融、保险数据服务等于一体的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集聚区，形成一批技术水平高、应用价值大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和产业发展特色的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示范园区及华南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枢纽，拓展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链，助推我市IAB（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为经济发展增添新动能。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康医疗大数据共享开放及运营长效机制。

1. 建立健全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的政策体系。

制定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及配套的政策文件，探索确立健康医疗大数据的数据采集、处理、共享、开放、应用及授权运营规则，稳步推动“健康广州”数据资源统一汇聚和集中向社会释放，促进全社会开发利用健康医疗大数据。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法制办)

2. 建立数据标准规范体系。

制定全市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伦理标准，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领域的准入标准和开放规则，为数据开放应用的分级、分类、分域授权提供依据。(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制定用于健康医疗大数据采集、处理、共享、开放、应用及授权运营等各个环节的数据技术和安全标准规范体系；制定统一的接入控制、应用审计、数据存储标准和技术要求；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升级改造信息系统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推进集约化建设，从数据源头进行治理，提升数据质量。(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3. 建立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强化安全技术保障能力和信息安全管理能力。建立健全安全策略方针、规范标准、管理制度和流程，从健康医疗大数据的归集、传输、处理、交换、共享、存储、运行、维护、访问、使用等全方位对数据提供安全保障。(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4. 探索建立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机制。

推动相关园区或龙头企业组织成立数据运营机构，建设以健康医疗大数据为核心资产、创新应用为驱动力的安全可控的运营平台。针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健康医疗大数据(含通过二次加工形成的数据信息)的运营活动，通过法定程序进行授权，运营过程应当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标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数据运营机构的数据使用及运营全过程进行专项审计、监督和指导。运营平台以严防敏感数据泄露为原则，综合评估数据属性，封装核心数据，根据需求方的要求，定制数据服务，实现数据应用价值。通过大数据开发和应用的商业模式创新，吸引各类主体共享共用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化落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

(二) 推进全市健康医疗大数据汇聚和互联互通。

5. 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采集汇聚。

推进医疗服务、公共卫生、社会保障、户籍管理、社区服务、残疾人服务等应用信息系统数据汇聚、集成共享及业务协同。通过建立数据采集规范，实现所有数据在平台上统一汇聚、处理、共享、开放、应用及授权运营，为后续各类大数据生态应用落地提供开发基础和管理标准保障。（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局、民政局、残联）

6. 建立“健康广州”数据资源目录。

统一顶层规划，统一架构，突破区划、部门、行业界限和体制性障碍，制定“健康广州”数据资源整合及应用发展规划。整合现有的卫生健康及医保等数据资源，有序扩大数据采集范围，形成“健康广州”数据资源目录。（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推进跨部门数据互联互通。

实现健康医疗大数据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跨时间的互联互通、融合共享，实现数据“一处录入、多处利用”，优化就医流程，提升群众就医体验。加快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与医保系统对接，实现医保移动支付及双向转诊、家庭医生签约、医养结合、慢病管理等信息共享共用；推动出生缺陷综合防控、残疾预防和综合干预、残疾人社区康复、残疾人健康干预、死亡医学证明信息登记管理等应用。（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局、民政局、残联）

（三）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推广。

8. 加强政府行业治理与决策分析应用。

建立公众疾病监测与疫情分析、医疗资源配置决策、公共卫生资源调度决策等多维度、多层次的数据挖掘与分析方面的应用。推进基于DRGs（疾病诊断相关分类）的医保控费分析应用，为单病种付费管理提供依据，推动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质量监管。依托医疗机构、医学科研机构、企业联合建立健康医疗大数据质量监管机制，加强健康医疗服务全流程监管。推进网络可信体系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服务产生的数据要全程留痕、可查询、可追溯，满足行业监

管需求。(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9. 持续组织实施健康医疗协同创新重大专项。

以本地区常见多发重大疾病为切入点,以部分重大疾病综合防治、临床诊疗新技术应用等领域取得突破和实现部分临床技术、产品的产业化为目标,在健康医疗协同创新重大专项中加强对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应用及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将创新资源和研究方向凝聚到市场需求上,推动医疗机构、医学科研机构与企业共建一批面向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的技术创新平台,鼓励形成创新体制机制,促进成果转化和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

10. 建设国家级呼吸系统疾病大数据中心。

依托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国家呼吸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学科龙头的优势,组建国家级呼吸系统疾病大数据中心及广州地区呼吸专科大数据质控中心,制定面向国际化并适合我国国情的标准化呼吸系统疾病数据元、质量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提高慢阻肺、哮喘、肺癌等呼吸系统疾病诊治水平。以大数据驱动预防、诊疗、康复三位一体的呼吸慢病管理模式的运行,推动呼吸慢病的数据化精准管理。(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创新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开展个性化精准医学检测试点。

依托金域检验、达安基因等基因检测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的优势,与医院设立高通量基因检测联合实验室,开展个性化精准医学检测试点,围绕出生缺陷综合防控、肿瘤个体化预防和精准诊疗、心脑血管、呼吸等慢性病的靶向用药、传染性疾病预防等关键领域,开展基因检测应用服务,提高治疗有效性和安全性。(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12. 开展人工智能精确推荐治疗试点。

依托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新一代医用人工智能平台的开发应用,从眼科和肺炎治疗突破,推广社区医疗、家庭医生、专科医院广覆盖,实现儿童专科疾病差异性分析和快速准确判定,促进疾病早期治疗和精准治疗,为儿科治疗提供精准用药方案,避免抗菌素滥用,降低病菌耐药性。(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13. 推进生物医药应用。

创新药物研发数据融合共享机制,推进预防重大传染病、恶性肿瘤、心血管疾

病等新型疫苗研发和产业化，推广以南药为主的中药有效成分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加快新型中药饮片、中药新型改造等新技术开发和应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14. 推进药品耗材管理大数据应用。

开展“互联网+”药品和医用耗材供应链应用服务，打通全市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供应及使用全过程监管，形成医疗机构、广州GPO（药品集团采购）采购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及配送企业、终端药店等环节的数据互联互通，建立高效的全流程可追溯机制，实现对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供应及使用环节实时监管，降低购销领域违规行为发生的风险。打造“互联网+大数据+监管”模式，建设面向全国药品和医用耗材追溯平台。（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四）提升“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水平。

15. 提供便民惠民的全民健康服务。

发展便民惠民的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为市民提供统一的预约挂号、在线问诊、自助缴费、分时候诊、报告实时查询、药品配送等全流程在线诊疗服务，允许医疗机构使用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在实体医院基础上，运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安全适宜的医疗服务，探索医疗机构处方与药品零售信息共享，推行医保智能审核和“一站式”结算，形成一个智能的全民健康服务平台。建设统一的药品处方流转平台，实现医院信息系统、医疗处方流转信息平台、云药房平台、社会药店、配送系统等互联互通。探索允许医疗机构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等互联网医疗服务。构建医疗机构商业保险便民服务平台，通过创新商业模式将医院、互联网医疗平台、保险公司等各方资源有效结合，为居民提供在线理赔、大病医疗补充险一站式支付、专业慢病管理等“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不断完善签约服务内涵，突出中西医结合，增强群众主动签约意愿。推广使用广州市统一的家庭医生签约系统，实现基层与上级医疗机构信息共享，打通与医保系统的信息壁垒，避免在基层医疗系统、家庭医生签约系统和医保系统中关于居民签约信息的重复录入，

通过互联互通进一步实现签约服务、预约诊疗、基层首诊、远程门诊、双向转诊、智慧医疗、医患互动、健康管理、医保控费、绩效考核等信息化技术支撑功能，为群众提供综合、连续、协同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人民政府）

17. 开展远程医疗大数据应用。

以医联体为依托，建立分级诊疗应用平台。推进远程医疗覆盖我市医联体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进我市区域诊断中心、远程医疗、双向转诊等应用建设。实现区域内各医疗机构间诊疗资源双向交互，实现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与专科医生数据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延伸放大三级医院服务能力。建设人工智能+医疗应用平台，推进医疗影像诊断、智能辅助诊疗、电子病历智能语音录入等产品和技術有效应用，进一步提升全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五）构建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体系。

18. 优化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布局。

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申报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国家试点工程，争取将广州纳入国家试点城市。（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充分发挥南沙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园、广州国际生物岛、中新广州知识城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荔湾区大坦沙高端健康医疗生态岛、白云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基地、广州健康医疗中心和从化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基地等的优势，重点在南沙区、黄埔区、荔湾区、白云区、越秀区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园，推动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与产业园建设试点工程落户南沙。（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19. 率先建设南沙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和产业园。

建设集数据存储和容灾备份于一体的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打造国家数据中心体系重要节点；建设集展示、体验、旅游、科普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健康医疗展示体验中心，与广州特色健康医疗产业文化有机结合联动，全方位展示广州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及成效；建设园区员工宜居宜业的产业社区，完善生活配套服务，促进产城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南沙区人民政府）

支持南沙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和产业园率先成立本地数据运营机构，在园区内搭建数据运营平台，授权其针对清洗脱敏后的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池开展数据生态运营，提供健康医疗大数据基础服务和应用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卫生计生委)

加强专业孵化载体建设,吸引智慧医疗服务、医疗器械、大健康和大数据等领域创新企业入驻。转化一批技术水平高、产业化前景好的先进技术成果,孵化一批具有高成长潜力的健康医疗大数据领域企业,为产业园发展提供有力的动力支撑,有效促进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

探索设立产业关联的投资基金,通过产业基金的资金引导,筛选一批优质企业入园,解决入园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增加园区企业发展稳定性。打造园区公共服务平台,为园区企业提供金融、财税、法律、知识产权、人才、技术、市场等各领域专业服务。(责任单位:南沙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将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推广工作纳入广州健康信息化联席会议工作小组的工作内容,由工作小组指导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二) 完善管理制度。

以健康医疗大数据领域为内容,开展政府数据资产清单梳理登记,全面梳理有关部门数据共享需求,编制政府数据资源共享有关标准规范。消除数据壁垒,畅通部门、区域、行业之间的数据共享通道,探索社会化健康医疗数据信息互通机制。建立健康医疗数据资源开放目录体系,建立分类、分级、分域的健康医疗大数据开放应用机制。探索数据运营管理模式,建立运营监管机制,完善审查审计流程和安全责任制度。(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

(三) 加强安全监管保障。

按照国家、省及市卫生医疗行业、信息网络安全监管部门以及相应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本市健康医疗大数据安全监管保障,建立信息安全审查制度,实施数据分级分类管理,防止越权使用数据,定期进行安全评估,建立安全报告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数据安全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健康医疗大数据共享开放时的数据安全。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丢失、毁损、泄露和篡改情况时,各部门应及时向同级信息安全、保密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处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

（四）加强金融支持。

在“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滚动支持”的原则下，整合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建立资金统筹安排、集中投入、规范管理的运行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围绕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支持医疗机构数据平台建设，支持产业园区引入数据生态企业，促进技术研发、智力引入、创业孵化，进一步加快园区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保持 IAB 领域的区域领先优势。（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五）加强人才建设。

落实国家健康医疗信息化人才发展计划，创新专业人才继续教育形式，完善多层次、多类型人才培养培训体系，推动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共同培养人才，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人才队伍建设，系统性培养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专门人才、学科带头人和行业领军人物。（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卫生计生委、教育局）

（六）加强交流合作。

积极开展健康医疗大数据领域的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利用国际创新资源，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鼓励相关企业和科研单位开展对国际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领域的国际高端人才引进、交流与合作，不断提升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水平及产业核心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商务委）

（七）加强舆论宣传。

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政策宣传，大力宣传应用发展的重要意义，形成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积极引导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力量开展各种科普活动，提升健康医疗大数据知识普及率，形成群众参与的良好基础。鼓励开发简便易用的数字医学工具，提升群众掌握相关应用的能力及健康素养。（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8〕27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独立用地社区 公共服务设施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独立用地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规划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广州市独立用地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提升我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高效保障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建

设需求，优化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与管理，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市政府令第158号）、《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市政府令第158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广州市行政辖区范围内，具有独立用地的公益性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

本规定中的独立用地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是指独立用地，而非附属与其他用地上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具体指《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附表二规定的独立占地的幼儿园（R12、R22、R32）、中小学（A33）、文化站（A2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A51）、福利院（A6）、变电站（U12）、消防站（U31）、燃气供应站（U13）、垃圾压缩站（U22）、垃圾收集站（U22）。经营性的卫生、教育、养老、福利、文化等设施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

第四条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批复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要求。

第五条 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幼儿园、中小学、文化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福利院一般只确定用地面积、容积率下限（幼儿园、中小学中心城区不低于0.7，外围地区不低于0.4；文化站不低于1.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福利院不低于0.7）和绿地率。容积率上限、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等指标，统一用“—”表示。

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变电站、消防站、燃气供应站、垃圾压缩站、垃圾收集站一般只确定用地面积，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等指标，统一用“—”表示。

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本规定对已经批准实施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进行动态更新。涉及调整用地性质、用地边界的，应当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程序办理；涉及调整邻避设施建设规模等涉及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事项的，应当采取批前公示、座谈会或者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

核发规划条件时，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相关指标单独核算，具体配置指标应当符合国家、省及《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的要求，根据立项批准文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标准以及项目实际需要，在设计方案审查中予以明确。

第六条 在本规定实施前已核发规划条件但尚未建设完成并移交主管部门的社

区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应当严格执行规划条件，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调整规划条件的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改变用地性质，不得改变项目名称和位置，不得降低设施的等级和减少规模。

核发规划条件之后确需在规划地块内额外增加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或者已规划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经立项批准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增加的建设量不纳入原规划条件的计容面积。

第七条 在本规定实施前已建成并移交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申请加建、改建、扩建的，若不改变该公共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由权属单位按照《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和行业技术标准，编制修改方案并附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意见报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查。

现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申请加建、改建、扩建的，应当由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采取批前公示、座谈会或者听证会等形式征求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按照已批专项规划对现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迁移、合并，涉及用地性质调整的，应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程序办理。

第八条 位于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等保护范围或者有机场净空限制及城市设计特殊要求的地段，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应当满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机场净空及城市设计等相关要求。

位于旧城区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加建、改建和扩建，确因用地限制难以满足《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的，在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并满足消防安全的情况下，具体指标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依据具体方案审定。

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更改规划条件，擅自加建、改建、扩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或者调整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功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等规定进行查处。

第十条 关于独立用地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已经印发的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本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 12 月 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9〕1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8 年 12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8 年 12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2018 年 12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统一编号	文 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GZ0320180227	穗文广新规字〔2018〕9 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 9 部门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8-12-03	2023-12-02
2	GZ0320180231	穗民规字〔2018〕15 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监护困境儿童安全保护工作指引的通知	2018-12-06	2021-12-31
3	GZ0320180232	穗住保规字〔2018〕5 号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关于单位住房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8-12-11	2023-12-10
4	GZ0320180235	穗水规字〔2018〕6 号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平衡测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8-12-14	2023-12-13
5	GZ0320180240	穗环规字〔2018〕4 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名录的通知	2018-12-21	2021-12-31
6	GZ0320180236	穗公积金中心规字〔2018〕5 号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广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12-24	2023-12-31
7	GZ0320180237	穗公积金中心规字〔2018〕4 号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12-24	2023-12-31

序号	统一编号	文 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8	GZ0320180238	穗工信规字〔2018〕6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18-12-25	2023-12-26
9	GZ0320180239	穗人社规字〔2018〕13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关于印发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2018-12-25	2020-12-24
10	GZ0320180244	穗交规字〔2018〕19号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8-12-25	2020-12-24
11	GZ0320180242	穗环规字〔2018〕5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重新印发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2018-12-26	2023-12-25
12	GZ0320180241	穗人社规字〔2018〕14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关于印发阶段性降低职工社会保险缴费率的通知	2018-12-26	2019-12-31
13	GZ0320180245	穗工信规字〔2018〕7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8-12-28	2021-12-27
14	GZ0320180248	穗教规字〔2018〕7号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9年至2020年示范性普通高级中学部分招生指标直接分配到初中学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8-12-29	2020-12-31
15	GZ0320180246	穗教规字〔2018〕6号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9年至2020年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12-29	2020-12-31
16	GZ0320180249	穗教规字〔2018〕5号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9年至2020年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2018-12-29	2020-12-31

序号	统一编号	文 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7	GZ0320180247	穗教规字〔2018〕8 号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8-12-29	2023-12-28
18	GZ0320180243	穗发改规字〔2018〕15 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2018-12-29	永久有效

GZ0320180230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穗建规字〔2018〕24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听证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听证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听证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听证工作的有序开展，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下称《征收条例》）、《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穗府规〔2017〕18号，下称《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组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充分听取被征收人代表和公众代表的意见，保证其陈述意见的权利。

第三条 因旧城区改造需要征收房屋的，半数以上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征收条例》或者《实施办法》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组织听证；已纳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管理的，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的规定组织听证。

第四条 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听证工作由市、区政府组织，房屋征收部门具体实施。

第二章 听证参加人

第五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听证陈述人和听证代表。

第六条 听证会设主持人1名、记录人1名，由听证组织部门在未参与征收补偿方案制定工作的人员中指定。主持人应当由在听证组织部门从事法制工作2年以上或者从事行政执法工作3年以上的人员担任。

第七条 听证陈述人由房屋征收部门具体承担征收补偿方案制定工作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担任，人数不超过3名。

第八条 听证代表由被征收人代表和公众代表组成。被征收人代表在报名参加听证会的被征收人中产生，不少于听证代表总人数的 $\frac{2}{3}$ ，不多于10人。

被征收人申请参加听证的，应按公告的报名期限提供本人属于被征收范围内房屋产权人的有效证明，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

在申请期限内，由被征收人推举被征收人代表。如推举不成的，由听证组织部门通过随机方式选定代表。随机或推举时，应当由公证机构现场公证。

听证组织部门邀请与被征收项目无利害关系的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担任公众代表。公众代表不少于3人。

第九条 听证会应当设置包含新闻媒体人员席位的旁听席。旁听人员不多于10人。

自愿报名申请成为旁听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和方式报名，并提交有效身

份证明等资料。旁听人员按照申请人报名登记的先后顺序确定，额满为止。

第三章 听证会程序

第十条 应当组织听证会的，听证组织部门应当自征收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期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发布听证会公告，听证会公告发布之日距预定的听证会举行日期不得少于30日。

第十一条 听证组织部门应当将听证会公告在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发布，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听证会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听证组织部门名称、听证工作人员姓名；
- （二）听证会举行时间、地点、内容；
- （三）听证报名条件、期限和方式；
- （四）被征收人代表和旁听人员的产生办法和名额；
- （五）其他应当为公众知悉的权利和事项。

第十二条 听证组织部门应当至少在听证会举行前20日，在房屋征收范围内显著位置及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听证会举行的相关事项与听证代表、旁听人员的姓名，书面通知被征收人代表、旁听人员参加听证，并将《听证邀请函》送达公众代表。

第十三条 听证代表认为主持人、听证员、听证记录人与听证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在听证会举行之日的3个工作日前提出书面申请，要求相关人员回避，并说明理由。听证工作人员的回避，由听证组织部门决定。

第十四条 听证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听证员核实听证参加人到场情况及其身份证明。
- （二）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事由、听证参加人名单与听证会纪律。听证代表有申请回避的，告知其申请回避的结果。
- （三）听证陈述人进行征收补偿方案的合法性说明。
- （四）听证代表质询、提问和发表意见，听证陈述人进行答辩，可以向听证主持人递交有关书面材料。
- （五）听证代表、听证陈述人作最后陈述。
-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听证陈述人、听证代表应当围绕听证内容陈述意见，不得发表与听证内容无关

的意见或进行人身攻击、散布不当言论，扰乱听证秩序。旁听人员不得在听证会上发言、提问，不得妨碍和扰乱听证秩序。未经主持人同意，不得摄像、录音或使用网络传输设备。

第十五条 听证记录人应当就听证会全过程制作书面笔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听证事项名称、事由；
- （二）听证参加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职业、职务等基本情况；
- （三）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
- （四）听证各方发表的意见和理由；
- （五）其他需载明的事项。

听证会结束后，听证笔录交由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听证代表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听证会主持人、听证员与听证记录人共同在听证笔录上注明情况。

听证组织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听证会全过程。

第十六条 听证会结束后，听证组织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听证笔录作出听证意见报告书。听证意见报告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听证会的基本情况；
- （二）听证事项的说明；
- （三）听证各方的意见概要和分歧；
- （四）对听证意见的处理建议；
- （五）其他需注明的情况。

第十七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根据《征收条例》、《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听证意见报告书，修改征收补偿方案。

第十八条 听证会有 2/3 以上听证代表出席方可举行。出席的听证代表人数达不到规定人数的，听证组织部门应当延期举行听证会，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延期后仍无法举行的，听证组织部门可以取消听证。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情况，听证组织部门可以调整听证时间、地点或中止

听证，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显著位置及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被征收人不报名参加听证，听证代表或旁听人员缺席或者在听证过程中擅自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不影响听证的进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听证规定》（穗建办〔2015〕1331 号）同时废止。

GZ0320180231

广 州 市 民 政 局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广 州 市 人 民 检 察 院
广 州 市 教 育 局
广 州 市 公 安 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穗民规字〔2018〕15 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人民
检察院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监护
困境儿童安全保护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法院、检察院、教育局、公安分局、卫生计生局，市救助管理站（市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现将《广州市监护困境儿童安全保护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 州 市 民 政 局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广 州 市 人 民 检 察 院
广 州 市 教 育 局
广 州 市 公 安 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12月6日

广州市监护困境儿童安全保护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本市监护困境儿童的安全保护工作,妥善落实儿童监护责任,更好地维护儿童合法权益,根据《民法总则》、《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法发〔2014〕24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29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穗府规〔2018〕16号),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现的监护困境儿童安全保护工作。

第三条 开展监护困境儿童安全保护工作坚持依法保护、儿童利益优先和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属地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监护困境儿童（以下简称“困境儿童”）是指因家庭监护缺失、监护不当或监护侵害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和侵害或处于无人照料的危险状况的儿童。

前款所称监护缺失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统称监护人）由于死亡（宣告死亡）、失踪（宣告失踪）、在押服刑、强制戒毒或被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长期外出务工、重残（病）等原因无法履行监护职责或弃养，导致儿童无人监护或失去有效监护。

前款所称监护不当是指由于监护人未完全履行监护职责导致儿童处于危险境地或得不到有效监护。

前款所称监护侵害是指监护人性侵害、出卖、遗弃、虐待、暴力伤害未成年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以及不履行监护职责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行为。

第五条 市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指引落实监护困境儿童安全保护职责。市民政局依托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牵头协调本市监护困境儿童安全保护工作，并按规定开展非本市户籍的监护困境儿童的相关安全保护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本辖区监护困境儿童的安全保护职责；区民政部门是本辖区监护困境儿童安全保护的牵头协调部门，按规定开展相关安全保护工作。

各级有关部门应积极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监护困境儿童安全保护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创新工作方法，发挥专业组织作用，为监护困境儿童提供更加精细化、精准化、高质量的保护服务。

第二章 发现报告机制

第六条 强制报告

本市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委会、街（镇）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含各区救助管理站，下同）、儿童福利机构（含社会福利机构儿童部，下同）、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困境儿童的，负有强制报告责任，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

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其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肃追责。

其他公民、社会组织向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或直接向公安机关投诉、反映或举报的，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予以受理。

第三章 应急处置机制

第七条 报案受理

公安机关接到相关报案或举报后应当立即出警处置，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强制报告责任人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第八条 信息通报

公安机关在进行调查处置过程中，应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九条 教育训诫

监护人的监护侵害行为情节特别轻微不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通报村（居）委会跟进做好监督工作。

第十条 带离危险境地

对于儿童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面临严重人身安全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况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其带离实施监护侵害行为的监护人，就近护送至其他监护人、亲属、村（居）委会、临时庇护场所或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进行临时照料，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儿童有表达能力的，应当就护送地点征求其意见。

对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需要救治的儿童，公安机关应当先行送医救治，同时通知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亲属照料，或者通知属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开展后续救助工作。产生的医疗救治费用依法由监护人承担，其他亲属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垫付的，有权向监护人追偿；查找不到监护人的，参照我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的相关规定执行。

负责临时照料困境儿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为其提供临时紧急庇护和短期生活照料，保护困境儿童的人身安全，不得侵害困境儿童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追究法律责任

公安机关在处置过程中要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监护人的监护侵害行为构成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评估帮扶机制

第十二条 情况通报

公安机关将困境儿童护送至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侦办查处情况说明。

第十三条 调查评估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会同民政部门、公安机关在村（居）委会、教育机构、医疗机构以及儿童亲属、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的协助下，结合公安机关的侦办查处情况，对困境儿童的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并于接到公安机关通报之日起 5 日内形成调查评估报告。

第十四条 明确监护人

监护人死亡或丧失监护能力的，公安、民政等部门要按照法律规定督促相关有监护能力的人承担监护责任。

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在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的基础上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或者民政部门可以依法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监护人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监护职责的，公安机关要责令并指导其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

对于决定执行行政拘留的被处罚人、采取刑事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被留置人员、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监察机关、人民法院等办案机关应当询问其是否有未成年子女需要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并协助其联系有关人员或民政部门予以安排。收押后发现上述情况的，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执行机关应及时告知办案机关，并协助落实临时监护工作。

第十五条 提供专业服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调查评估情况，立即对困境儿童及其监护人家庭有针对性地安排监护指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专

业服务。

第十六条 办理各类救助

对于监护人家庭或困境儿童自身符合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相关政策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安排有关机构和人员协助其申请有关福利和救助，民政及其他相关部门要及时将其纳入保障范围。区民政部门按规定与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监护人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其监护养育职责，指导监督监护人认真履行。

第十七条 安排临时监护

对于暂时无法查找到父母和其他监护人或遭受监护侵害经评估暂时不宜返回监护人家庭继续生活的儿童，由儿童住所地所在区民政部门履行临时监护责任，可以交由辖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照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按相关规定做好生活照料、医疗救治和预防接种、教育、心理疏导、情感抚慰等工作，保护儿童人身安全，不得侵害儿童合法权益。对困境儿童的临时监护照料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困境儿童因临时监护需要转学、异地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予以保障。

民政部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向困境儿童住所地、监护人住所地或侵害行为地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第十八条 委托临时照料

区民政部门不具备提供临时照料条件的，经市民政部门同意后，可以通过签订书面临时照料协议的方式，委托市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代为临时照料，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该区民政部门仍应继续承担该困境儿童的监护责任，定期跟踪回访，并负担相应费用。协议到期后仍因场所等客观条件所限不能接回困境儿童的，可向市民政部门申请延长临时照料期，临时照料期的延长期不超过9个月。

第十九条 临时监护终止

临时监护照料期间，查找到具备监护能力的困境儿童监护人的，经公安机关确认其身份后，区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将困境儿童交由其监护照料，终止临时监护。

临时监护照料期间，查找到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且愿意监护照料儿童的，经公安机关确认身份，并经困境儿童住所地村（居）委会或民政部门同意后，区民

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将困境儿童交由其监护照料，终止临时监护。

区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将困境儿童送交前款人员监护照料的，应当征求有表达能力的困境儿童意见，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同时书面告知其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和撤销监护人资格。

对涉及刑事案件的临时监护终止，区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事先征求公安、检察、法院等办案机关的意见。

第二十条 福利机构抚养

临时监护照料期满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困境儿童，以及人民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依法落实兜底监护职责。

第五章 监护干预机制

第二十一条 会商机制

在临时监护照料期间，针对困境儿童的监护情况，由民政部门牵头，会同公安机关、村（居）委会、学校、儿童亲属以及调查评估报告出具方等进行会商，根据案件侦办查处情况说明、调查评估报告和监护人接受教育辅导等情况，并征求有表达能力的儿童本人意见，形成书面会商结论。涉及刑事案件的，还应当通知办理案件的检察机关派员参加。

第二十二条 监护人领回

经会商认为监护人后续能够正确履行监护职责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及时通知监护人领回困境儿童。监护人应当在三日内领回困境儿童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监护人领回困境儿童后，民政部门应将相关情况向困境儿童所在学校、辖区公安机关、村（居）委会通报，并告知其对通报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村（居）委会应对监护人的监护情况，困境儿童的学习、生活等情况进行随访。

由于特殊情况不能及时领回儿童的，监护人可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另行约定接回时间，最长不超过一个月。期间，监护人如需探望，应当凭身份关系证明（可证明身份关系的居民户口簿、出生证、有关部门开具的身份关系证明等）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探望；在约定时间内仍怠于领回困境儿童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报请公安机关协助困境儿童返回家庭。

第二十三条 提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诉讼

会商认为监护人仍然存在使儿童受到严重人身安全威胁或处于危险状态情形的，不宜继续承担监护职责的，困境儿童的其他法定监护人、困境儿童住所地村（居）委会、法律规定的其他组织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上述部门未提起的，履行临时监护职责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

第二十四条 判后安置

人民法院判决不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可以向当地民政部门、辖区公安派出所、村（居）委会、共青团、妇联、未成年人所在学校、监护人所在单位等发出司法建议，加强对困境儿童的保护和对监护人的监督指导。

人民法院判决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由所属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承担抚养职责的儿童福利机构可以依法送养儿童，送养儿童一般应当在人民法院做出撤销监护人资格判决一年后进行。但侵害人属于“虐待、遗弃未成年人六个月以上、多次遗弃未成年人，并且造成重伤以上严重后果的”情形的，不受一年后送养的限制。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撤销监护人资格诉讼终结后六个月内，未成年人及其现任监护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GZ032018024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人社规字〔2018〕14 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阶段性降低职工社会医疗 保险缴费率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减轻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的负担，根据《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穗府〔2018〕3 号）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州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4 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继续施行阶段性降低本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用人单位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率从 8% 降低为 6.5%，灵活就业人员、退休延缴人员、失业人员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率从 10% 降低为 8.5%。

二、本通知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90002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关于 2019 年广州迎春花市期间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19〕1 号

为确保 2019 年广州迎春花市的顺利举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我支队决定对部分路段实施临时交通管制。

一、实施交通管制的路段及时间

（一）2019 年 1 月 26 日零时起至 2 月 5 日凌晨 6 时，对教育路（中山五路口至惠福东路口）、西湖路（北京路口至广州起义路口）、荔湾北路（中山八路口至西华路口）、滨江西路（人民桥以东至解放桥以西）、宝岗大道（滨江西路口至南华西路口）、云城东路（云城南二路至云城南四路路段北往南方向）、云城南三路实施交通管制。

（二）交通管制期间，上述路段除本通告第三条规定的车辆外、禁止一切车辆通行，途经的车辆请注意绕道行驶。

二、交通管制期间，广州起义路（中山路口至惠福路口）实施小型汽车双向行驶，其他车辆按原规定由南往北单向行驶。

三、持《2019 广州市花市通行证》以及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四、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 年 1 月 3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